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8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分别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日前，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45,380,000 股办理了质押；成禧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9,000,000 股办理了质押；皇冠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19,021,136 股办理了质押。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和皇冠实业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补充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 业集团	是	11,000,000	2018 年 6 月 27 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长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11%	补充 质押
		6,000,000	2018 年 6 月 27 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长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0.60%	
		26,500,000	2018 年 6 月 27 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上海光大证 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67%	
		780,000	2018 年 6 月 27 日	至申请解除质 押登记为止	广发证券资 产管理（广	0.08%	

					东)有限公司		
		1,100,000	2018年6月2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11%	
小计		45,380,000	---	---	---	4.57%	---
成禧公司	是	9,000,000	2018年6月2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	补充质押
小计		9,000,000	---	---	---	5.13%	---
皇冠实业	否	12,000,000	2018年6月2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英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8%	补充质押
		7,021,136	2018年6月2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	
小计		19,021,136	---	---	---	11.38%	---
合 计		73,401,136	---	---	---	---	---

1、鸿达兴业集团对 2017 年 3 月 21 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刊登的临 2017-019 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 11,000,000 股，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2、鸿达兴业集团对 2017 年 5 月 26 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刊登的临 2017-046 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 6,000,000 股，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3、鸿达兴业集团对 2016 年 1 月 5 日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刊登的临 2016-002 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 26,500,000 股，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4、鸿达兴业集团对 2017 年 6 月 14 日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登的临 2017-059

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78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5、鸿达兴业集团对2017年9月19日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刊登的临2017-077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1,1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6、成禧公司对2017年10月17日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刊登的临2017-080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9,0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7、皇冠实业对2016年12月8至9日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刊登的临2016-133号公告和12月13日刊登的临2016-134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12,0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8、皇冠实业对2017年9月11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刊登的临2017-075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7,021,136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992,538,18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4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779,948,082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8.5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成禧公司持有本公司175,505,41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39,100,000

股，占成禧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9.2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皇冠实业持有本公司 167,236,095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164,236,094 股，占皇冠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8.2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35%。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